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证券代码：603019

公告编号：2018-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公司”或“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10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曙光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8 月 6 日（T

日), 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 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6 日 (T 日) 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2018 年 8 月 7 日 (T+1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8 月 7 日 (T+1 日), 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在公证部门公证下,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 (含 T+3 日), 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 应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最终确定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3.36 亿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8 年 8 月 2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11.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20.00 万张（112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曙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7”。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

行。

5、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曙光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网上发行最小弃购单位是1手（即1,000元）。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曙光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曙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曙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4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41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43,023,9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119,5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120,000手的99.96%。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8年8月3日。

2、优先配售时间（T日）：2018年8月6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T日）：2018年8月6日。

（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曙光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19”。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曙光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曙光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8 年 8 月 6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019”，申购简

称为“曙光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曙光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曙光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8 年 8 月 6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8 年 8 月 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8 月 7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8 年 8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曙光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

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33,600.00 万元。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人：聂华、王伟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851592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6 日